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30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恶劣天气、贸易限制、客户需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影响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一、情况概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服务分两批实施。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7月27日，公司与该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就《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的第一批的具体实施签订《云服务采购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40,258,000元（含税）。此次采购协议为《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签订的具体采购协议，属于两批实施计划中的第一批实施内容。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合同履行的付款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服务描述

项目	描述
算力资源服务	包括机柜资源、**GPU 服务器、训练网**、算力资源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等。

本协议项下服务自乙方组网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为服务期起算之日，双方签订服务通知函进入为期 60 个月的服务期，服务费按月预付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总额合计 540,258,000 元（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

（二）协议签署时间：2024 年 7 月 27 日

### （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协议中陈述与保证的条款，或者服务质量和/或产品的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或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按本协议减少或停止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格/费用，和（或）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协议价格/费用，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全部协议价格/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除非工作说明书中另有约定的，以其约定），同时甲方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

如果乙方迟延交付产品和/或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按本协议全部协议价格/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逾期十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以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 10 天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但是如果一方在协议（陈述与保证）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在关键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者违反协议第 10 条（保密条款）的规定，则没有补救期）；

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除可适用法律项下之其他权利以外，受损害方还可以就违约引起的任何及所有可预见的损失提出索赔。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更深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在算力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恶劣天气、贸易限制、客户需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云服务采购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